老城旧事（第二版）

# 第一回 游故地触景生情 忆往昔天地含悲

今年清明前，我邀约几位当年的好友，重游阔别了三年多年的老城。在老城附近游玩了几处名胜古迹，特别是双塔寺和晋祠，依然是宏伟壮观。在这游兴未尽之余，我又想起了当年的一桩往事。

所以，我凭借着我那模糊的记忆，边走边问，后来干脆直接在报刊亭买了一张本市地图，乘着公交车，来到了当年的那个兵工厂旧址。其实这个兵工厂早已改产，周围环境也发生了巨大变化，几乎没有了原来的样子，唯有那棵大榕树，越发显得枝繁叶茂，还有那幢小洋房，依然还是金碧辉煌，气象更新。小洋房前的那两棵迎客松，早已遮天蔽日。小洋房的四壁墙上，画满了水彩漫画，尽是些花啊草啊，院子中还有许多生机勃勃的小朋友。小洋房走的是正南门，门楼的两边书写着六个大字，一边是“金太阳”，一边是“幼儿园”，显得格外醒目。

我一个人站在那棵大榕树下，注目凝视着幼儿园内一个个穿着统一服装的小朋友，都在活泼快乐、天真无邪地玩耍着自己喜爱的玩具时，我的内心洋溢着一种由衷的喜悦，但是眼前的一切也使我感到了一种失落，因为看着眼前的一幕幕，再回忆往昔，早已经物是人非，当我追忆到当年的那幢小洋房的主人时，我不由得鼻子一酸，潸然泪下。

那是一九八三年的仲夏，久旱无雨，天气异常闷热，白天烈日炎炎似火烧一般，就连在树荫下或河边乘凉的人，也觉得心烦燎燥，晚上也是没有一丝凉意。

在那护城河的河堤柳树下，很早就出现了晨练和闲游的人，这是，天空中还有不少星星在眨巴着眼睛，好像是再跟人们开着玩笑，也像是自己已经忙活了一夜现在又乏又困的想要休息了。在前边几点到上的霓虹灯下，有个非常熟悉的身影，像往常一样，头顶上扎着一条半旧不新的白底带花的毛巾，脸上布满了密密麻麻的皱纹，从毛巾没有遮严的两鬓，露出了两匝几乎白完了的头发，上身穿一件月白色的衬衫，肩膀上还补着不同颜色布料补丁，下身穿一条浅色长裤，还是老式的大裆宽腿裤，系着一条鸡皮皱腰带露出有虎口长短，用两根一指多宽松紧带绑着两条宽裤腿，脚脖处跟个灯笼似的，脚上穿一双36码的半胖不瘦的黑色平绒平底圆口布鞋，一双银灰色锦纶丝袜，双手握着一把长把子的千叶扫帚，非常吃力但是认真地打扫着街道上的垃圾。当你仔细打量她时才会发现，她本来是个残疾的人，手脚都不方便，从她挪步的姿态才能看出她是个跛脚，走路时一瘸一拐的，不过，她人缘很好，凡是路过的人都会热情地向她打声招呼：“芳妈早啊！”，她也会很自然又不失亲切地回应道：“您早，您早……”。

直到东方出现了鱼肚白，她才吃力地把这段街道的卫生打扫完毕，这时她已经累得满头大汗，精疲力竭了。不过，多少年来一直如此，她已经习惯成自然了，但是她今天和往日不同的是，当她拖着疲惫的身子，扛着扫帚，一路和人们打着招呼，回到自己住了十六年的小屋前时，天已经大亮，太阳即将冉冉升起，在她住的小屋前和街道上聚集了很多看热闹的人，有大人有小孩，有男人也有妇女，有人高声喝骂，也有人窃窃私语，还没等这个跛脚老太婆回到自己的门口，便有个女人急忙忙迎上来说：“芳妈，你看这事闹的，你可算捅了马蜂窝了。二林他妈在这已经好大一会儿了，你要是惹不起她，干脆别回去，到别处躲躲吧，那小洋房不是已经还给你了吗？干脆搬到那里去住吧，哎，实际吧，你倒也是不该跟二林结婚的，他妈来兴师问罪，人家也算是师出有名……”。

还没等这个女人把话说完，跛脚老太就打断了她的话：“我自己的事，我自己做主，我和二林的事，是双方自愿，没有强买强卖，我俩结婚，不违法，不犯纪，怎么就不能结婚了？”。几句话说的那个女人张口结舌，无言以对，灰溜溜地闪到了一边，跛脚老太正心安理得地往前走着，冷不防二林妈从人群中挤过来，二话没说就“啪”的一记耳光打在了坡脚老太的脸上。由于芳妈没有防备，二林妈又在气头上，用力过猛，况且芳妈本来身体就不好，被二林妈一巴掌扇了个趔趄，一阵向后倒退了好几步，要不是旁边有人扶的及时，恐怕芳妈早已经摔倒在路边。

二林妈不解气，还气急败坏地满口喷着白色的唾沫骂道：“我见过多少不要脸的，可从来没见过像你这么不要脸的，叫大家说说，你都已经是土埋大半截的人了，还有多大的骚劲，守了快二十年的寡了，现在又要梅开二度，再说要嫁就嫁个半死老头算了，好不该拿俺家二林开涮呀，俺家二林才二十六岁，还没你儿子大呢，你都五十八了，比我还大三四岁，到底谁是婆婆，谁是媳？嗯？你不是成心糟践我家二林吗？要早知道你是这样的人，当初就不让二林去搭理你，省的让你来祸害……”，嘴里还在喋喋不休地叫骂着，总算被一帮看热闹的人，费了好大劲才连拉带拽地架走了。这时的芳妈显得特别的镇定，用她那只左手，抹了一下自己的脸，从容地从腰间裤腰带上，摸出了一把有了绣色的钥匙，打开了小屋的门锁，走进了自己的小屋，从一只水桶里舀了一瓢冷水，顺手摘掉了头上的毛巾，洗了一把脸，连饭都没吃，拍了拍身上的灰尘，走出小屋反身把门带上，径直来到了小洋楼里，打开房门，收拾着各个房间，累了就歇会儿，不时腮上还挂着泪珠，谁也猜不透芳妈的心思，今天是她和二林结婚的日子，说起来应该高兴才是，可对这个倔强的女人来说不时这样的，可谁都没有想到，她会做出这样的决定，就在这天晚上，正当人们高兴地给她和二林闹洞房的时候，她却一个人悄无声息地回到了自己的小屋，点亮的油灯，深思了良久，用那个颤抖的手，在一张纸上写写画画，圈圈点点，写好后，压在了油灯下，然后，两手向后理了理那花白的头发，从小床底下拿出了自己早已准备好的绳子，吃力地站在了靠着小床摆放的一张小桌上，伸手把绳子的一头，从椽子的空隙中穿过去，又把绳子两头对齐，从中间连挽了个死扣，然后把头伸过去，两只脚往前一蹬离开了桌面。等闹洞房的人乱了一阵以后才发现新娘不在了，便去四处寻找，边喊边叫，就是无人答应，这是才有人提醒是不是去小屋了，二林这才恍然大悟，急忙跑出小洋房，急匆匆跑到芳妈住的小屋，见小屋亮着灯光，心中暗喜，心想：“不管怎么说，你在这呢，只要没事就好”,当他推门进去，直看到芳妈已经上吊，后面跟来的人也已赶到，等大家手忙脚乱地把芳妈卸下来时，可怜的芳妈已经气绝身亡了。

欲知后事如何，且看下回分解。